

108No08-04

提案四：提案所屬建築基地透過私設通路(通路最窄寬度 4.81 公尺)，兩端連接建築線，其中連接一端計畫道路已開闢，基地到達建築線長度大於 20 公尺，該端私設道路寬度扣除鄰房突出後淨寬 3.52 公尺(依技規第 2 條規定須大於 5 公尺)；另一連接端計畫道路未開闢，基地到達建築線長度小於 10 公尺，該端私設道路寬度扣除鄰房突出後淨寬 2.07 公尺(依技規第 2 條規定須大於 2 公尺)，本案是否得以未開闢端計畫道路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

說 明：一、本案基地位於仁德區上崙段671地號，私設通路地號為同段660地號。
二、本案樓地板面積未達該區域需設置法定停車位規定，且無自設停車位。
三、檢附基地及建築物配置圖，詳附件P14-P1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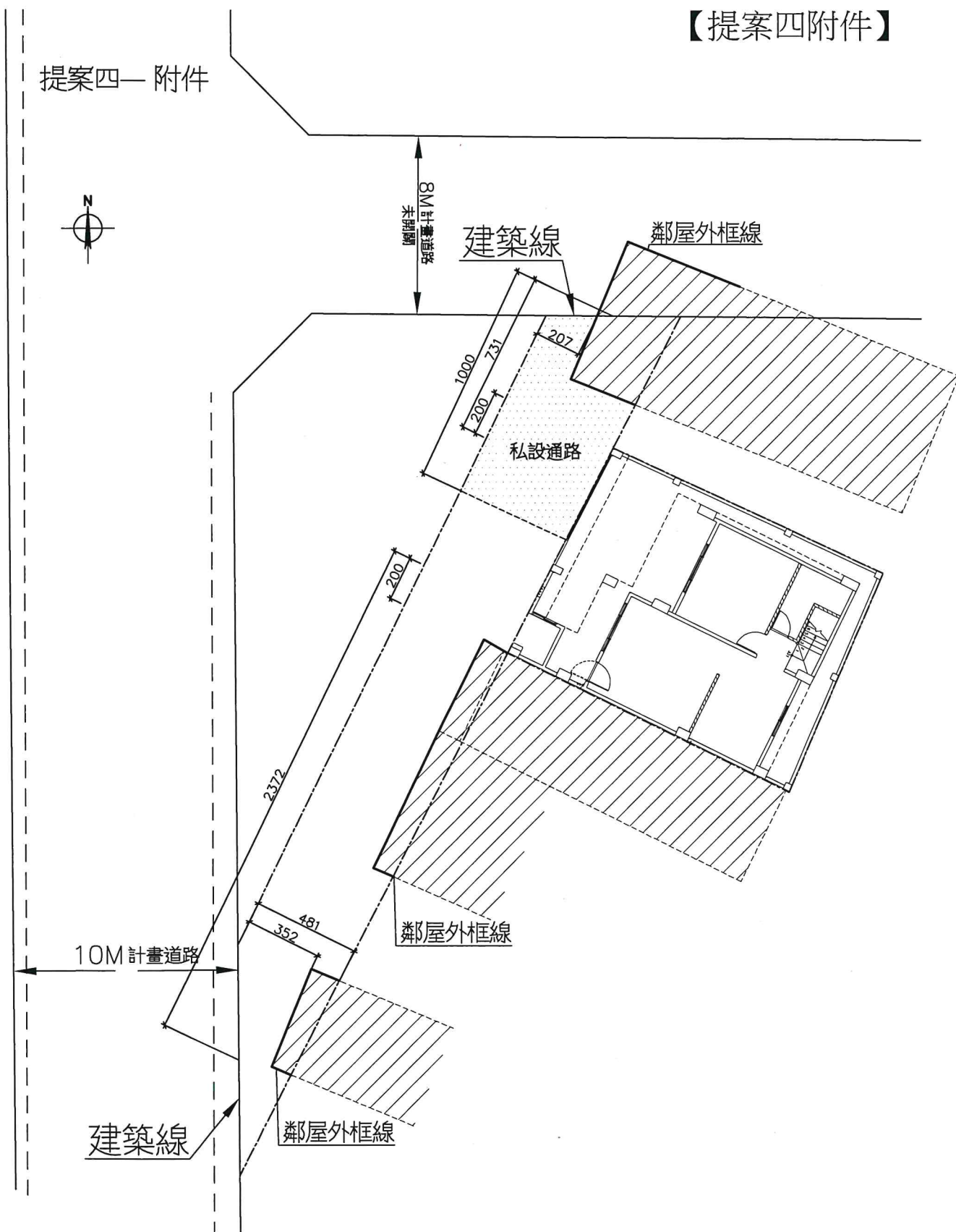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已符合建築法第42條規定，且以基地東北側私設通路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2條(私設通路寬度)；應得申請建築許可。
- 二、至得否以基地西南側私設通路出入口檢討「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相關規定？擬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申請基地應以東北側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除符合建築法第42條規定，應再依本編第2條規定檢討其私設通路之長度與寬度，請提案人修正私設通路之配置後納入本提案附件。
- 二、本案東北側私設通路連接之計畫道路尚未闢建完成，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應辦理排水聯審。

【提案四附件】

提案四—附件



地籍圖謄本

歸仁電謄字第0547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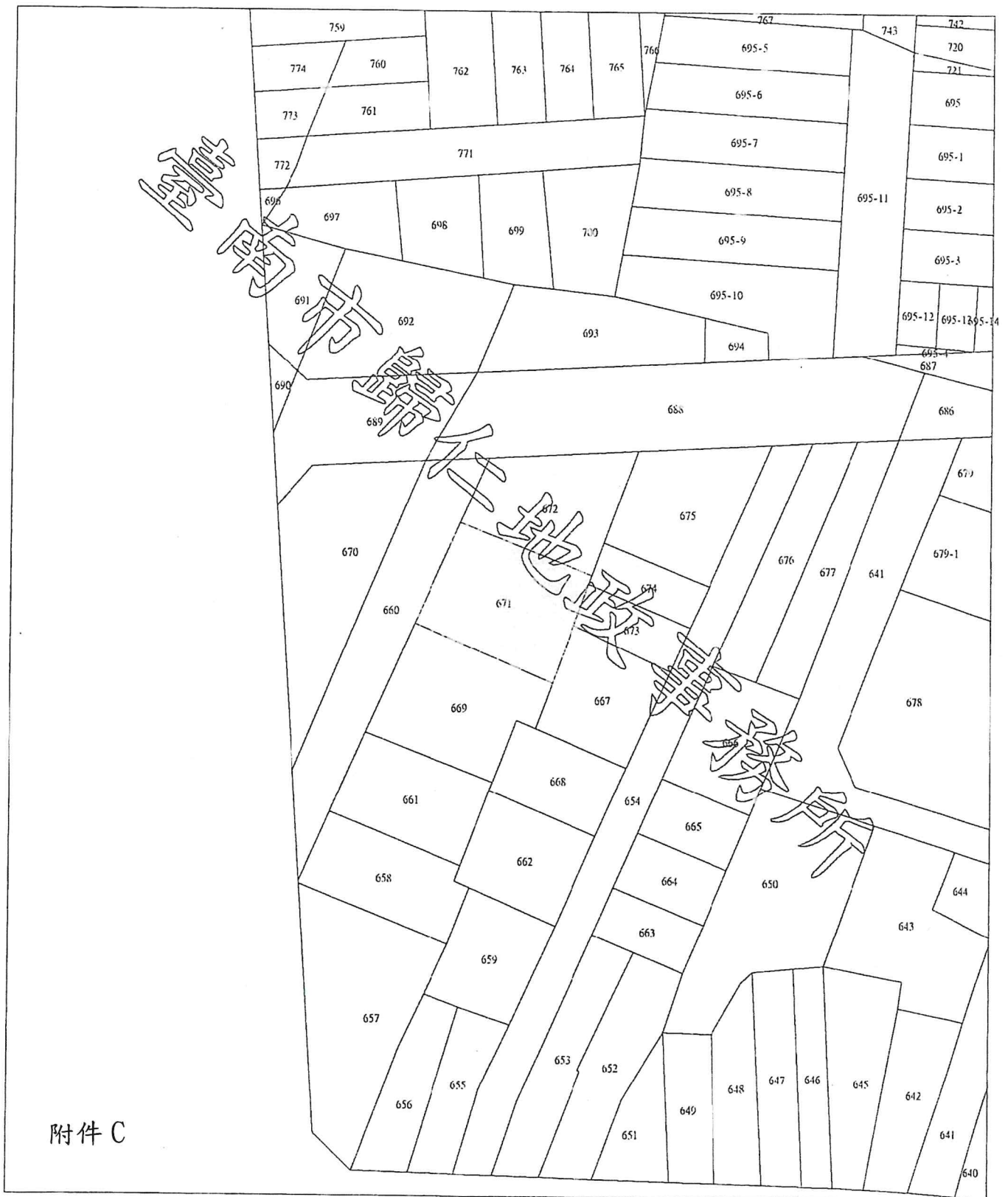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南市仁德區上崙段671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3日10時30分

主任：林建良



附件 C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勇信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S8JW7M8S，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總頁碼：23

<附件P15>